

证券代码：831233

证券简称：恒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宇刚、王志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2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无
周宇刚	董监高	董事长
王志鹏	董监高	董事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9 年 7 月 15 日、2021 年 3 月 22 日，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恒丰科技”)先后两次为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兴集团”)与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交易相关事项提供担保,涉及金额合计3,451.25万元。经查,上述两次担保事项均由恒丰科技董事王志鹏(兼任华兴集团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)具体操作,未履行审议程序,也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96号)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61号)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王志鹏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;周宇刚作为恒丰科技董事长,疏于内控管理,未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,对上述事项负有直接责任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96号)第六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61号)第八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要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,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依法合规经营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坚决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3）6号

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4日